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

承辦人：施羿彤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10

傳真：(02)29506556

電子信箱：AN4517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073535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7年6月13日召開「變更新北市新莊區全安段518地號等84筆（原82筆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聽證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7年5月21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73534147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倘對本次發送會議紀錄內容，認有誤寫、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等相關規定，於文到5日內提出書面意見，送本府彙辦。
- 三、本次會議紀錄可逕上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)熱門服務項下各項文件下載功能下載。

正本：孫委員振義、江委員明宜、江委員晨仰、陳委員麗玲、蔡委員仁捷、謝委員靜琪、顏淑惠、林世華、吳佳琪、林宥杰、林芸沛、林建宇、林雨彤、林叡畿、林宜宏、林珀全、李俊澤、李金應、李建輝、李榮身、張葛廣秀、張大維、張大鈞、三大儀錶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賴興金)、三大儀錶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賴興金)(通訊地址)、王國治、高寶丹、王軒浩、洪振富、翁春梅、葉桂樟、林英娥、李清華、劉諺昌、莊樹榮、王康綉珠、陳明金、陳明金(通訊地址)、葉奕麟、葉奕麟(通訊地址)、陳明男、陳明男(通訊地址)、江愛子、蕭智政、邱盈嘉、戴蕭葉、板



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楊岳修）、恆益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莊志寬建築師事務所、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、新北市新莊區文聖里里辦公處、新北市新莊區全泰里里辦公處、新北市新莊區全安里里辦公處、新北市新莊區文衡里里辦公處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

「變更新北市新莊區全安段 518 地號等 84 筆（原 82 筆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聽證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整

貳、會議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5 樓會議室（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 段 76 號）

參、主持人：江委員明宜（代）、程副總工程司靜如

記錄：施昇彤

肆、出席（與會）人員：詳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歡迎各位來參加「變更新北市新莊區全安段 518 地號等 84 筆（原 82 筆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聽證會，今日會議係依內政部 103 年 4 月 25 日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應舉行聽證。其目的係確保「不同意」本案之利害關係人知悉本案相關資訊及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公開方式與實施者進行言詞答辯，作為市府核定計畫之參酌。

今日聽證會很高興邀請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委員參加，待會各位地主若有具體反對意見則可於會議中具體陳述。在會議開始前請作業單位宣讀聽證會程序及會場規則。

陸、作業單位報告：

聽證會程序採登記制發言，欲發言者先向作業單位登記，並請發言者務必填寫發言單，以利後續彙整會議紀錄，實施者簡報說明後將依登記次序唱名，請發言者至發言席陳述意見，發言次序依次為更新單元內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，周邊利害關係人及其他人員，並由實施者言詞答詢。

發言前請各位表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後，再陳述意見，原則上每人發言 1 次並以 5 分鐘為限，3 分鐘將按鈴 1 次，5 分鐘將按鈴 2 次，如有需要得再予補充發言 1 次。

柒、實施者簡報：略

捌、聽證答詢：

序號	陳述人及意見	實施者答辯
1	（作業單位代為宣讀） 三大儀錶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賴興金） （所有權人，411、412 地號，書面意見） 前因建設公司答應，此建案若通過都更，都更的獎勵值扣除必要成本後，	1. 本案採 100%協議合建 2. 於 105 年 9 月 14 日聽證會已跟地主鄉親報告過，本案所爭取容積移轉，因 103~105 年土地公告現值大漲，公司取得成本大增，因採協議合建，就由公司吸收。

會與地主均分，地主樂觀其成。現今都更案已經完成，建設公司對所承諾獎勵值的事項卻隻字不提，所有的利潤都是建設公司獨享，辜負政府的德政美意。懇請都更處主持正義，能公佈此建案有關都更獎勵的部分，並請監督建設公司必須與地主商討此獎勵部分的細節。	3. 另就公司跟地主協議的建材設備，建材升等，升等項目眾多，不及備載。
---	--

玖、主席結論：今日會議到此，市府將彙整會議紀錄後寄送各位，今天聽證辯論內容將提送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參酌審議，並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，再進行本案後續核定作業。謝謝各位今天的參與。

壹拾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。